

2021 歐洲議會通過友我決議案

更新日期：2021/10/12

	日期	決議案/文件	與台灣相關內容
1	1/20	「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年度報告決議案(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	第 53 條 肯定我抗疫成果，並捐贈超過 700 萬片口罩予歐盟會員國。 第 54 條 關切香港國安法施行對台灣與中國雙邊關係影響。 第 55 條 歐盟將持續關注台灣情勢，提升與中華民國(台灣)政經關係；維繫印太地區和平穩定；關切台海情勢；呼籲歐盟檢視對台交往政策，協助鞏固台灣民主。 第 56 條 就中國對區域強勢力量投射，尤其台灣，引發之邊界爭端提出示警。
2	1/20	「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年度報告決議案(Common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 CSDP)	第 14 條 關切惡意第三國對包括台灣在內之印太民主國家所進行，意圖破壞防疫作為之假訊息攻勢。
3	1/21	「連結性及歐亞關係」報告決議案(Connectivity and EU-Asia relations)	第 49 條 歐盟應運用公衛連結性向成功控制疫情之理念相近夥伴汲取經驗，包括紐西蘭、南韓及台灣。 第 60 條 強調與台灣進行連結合作之必要性。
4	3/9	歐洲議會人民黨團(EPP)發表「歐中關係-建立公平互惠夥	-關切中國升高對台軍事恫嚇，威脅區域和平穩定。

		伴關係」立場文件(EU-China Relations Towards a fair and Reciprocal Partnership)	-支持歐盟與台灣開啟雙邊投資協議談判，呼籲執委會儘速完成範疇界定及影響評估。 -肯定我防疫表現，支持台灣加入 WHO 會議及機制。
5	5/20	「中國對歐盟實體、歐洲議員及國會議員之反制裁」決議案 (Motion for a Resolution on Chinese countersanctions on EU entities and MEPs and MPs)	第 17 條 歐盟與包括台灣在內等區域貿易夥伴進行之貿易及投資協定，不應成為 CAI 暫停審議之人質。
6	7/7	「新冠肺炎疫情之貿易相關面向及其影響」決議案 (Trade related aspects and implications of COVID-19)	第 19 條 呼籲對台啟動半導體產業之對話。 第 64 條 在 2021 年底前啟動影響評估、公眾諮詢及範疇界定等必要程序。
7	7/7	「在跨大西洋關係架構下之歐盟-北約合作」決議案 (EU-NATO cooper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ransatlantic relations)	第 23 條 對中共所採行打壓香港民主、對新疆維吾爾族等宗教及文化少數民族歧視性對待、對台灣進行威脅及在南海施行侵略性之相關政策表達關切。 第 26 條 深信強化與日本、澳洲、印度及美國等四邊安全對話國家，及南韓、紐西蘭之夥伴關係，以及強化與台灣之合作不僅將增強整體安全，更有助於達成聯合國等國際組織所制定之全球規範及法則。
8	7/8	「香港：蘋果日報事件」緊急決議案 (Hong Kong, notably the case	第 27 條 注及中國毀棄「一國兩制」，愈加背離台灣民意，強調歐盟樂

		of Apple Daily)	願與國際夥伴共同合作以協助鞏固台灣民主。
9	9/16	「新歐中戰略報告」決議案 (A new EU-China strategy)	第 30 條 呼籲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與理念相近夥伴協調合作，...共同捍衛全球自由民主體制，尤其是香港及台灣。 第 31 條 嚴重關切中國在南海、東海及台海採取擴張性政策，尤其對台持續軍事挑釁、中國軍機頻繁入侵台灣防空識別區；重申強烈反對任何片面升高或改變現狀之行徑，鼓勵兩岸關係應朝向建設性發展，各方均不應採取威脅行動，兩岸現狀任何改變不應違背台灣人民意願。 第 32 條 呼籲會員國加強與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印度、南韓、澳洲、紐西蘭及台灣等理念相近民主夥伴之合作。 第 39 條 強調台歐盟經貿關係在區域內之重要性，尤其是在 WTO 多邊機制、公衛及關鍵半導體供應合作等議題；注及台灣為 WTO 正式會員；籲請執委會及理事會推進對台投資協議並儘速開啟範疇界定、影響評估及公眾諮詢程序。 第 40 條 籲請執委會以具體方案及行動協助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完整參

			與 WHO、ICAO、UNFCCC 之各項會議、機制與活動。 第 66 條 鼓勵歐洲媒體與台灣等國際夥伴合作，使歐洲華文媒體更為多元。 第 68 條 指出有必要建立獨立不受中國影響的中國文化、語言及政治研究計畫，例如與台灣學界及社會建立緊密合作。
10	10/6	「展望歐盟—美國關係」(The future of EU-US relations)	第 94 條 強調歐盟須與美國就保護中國少數民族人權、降低南海、東海、香港及台灣海峽緊張情勢尋求共識及合作之可能。 第 95 條 指出刻正研議之歐盟印太戰略應強調此地緣戰略區域有諸多跨大西洋民主友人及夥伴，包括日本、南韓、澳洲、紐西蘭及台灣，並籲請強化歐盟及美國在印太地區之夥伴關係及協調。
11	10/7	「歐盟網路防禦能力報告案」(The state of EU cyber defense capabilities)	第 40 條 呼籲歐盟積極與印太地區理念相近民主政體，如美國、南韓、日本、印度、澳洲及台灣發展緊密關係，以分享知識及經驗，並就因應網路威脅交換資訊等。